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支付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千里01,债券代码:14520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披露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第一期利息,逾期未支付利息7200万元。

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累计逾期利息1.44亿元。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日(原定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0日,因2019年11月30日为休息日,故根据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日)。目前公司流动性不足,资金短缺,已严重资不抵债,因此无力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利息,累计14.16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6千里01
4、债券代码:145206
5、发行规模:12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6.00%
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3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19年12月2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11月30日,因2019年11月30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期债券此次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原因

公司面临多重重大危机尚未解决,生产经营未能完全恢复,流动性不足,盈利能力低下。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535,860.59万元、净利润为-30,879.74万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三、公司后续偿债措施安排

为能解决公司当前困境,公司正积极筹集偿债资金,并拟通过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清偿债务,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部逾期,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要求赔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微芯药业”)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西达本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2.4类(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受理号:CXHS1800033国
批件号:2019S0060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0129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H2014006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激素受体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绝经后、经内分泌治疗复发或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2、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18年11月2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本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受理号:CXHS1800033国)并列入优先评审。

表观遗传异常是肿瘤患者产生继发耐药的重要生物学基础,西达本胺作为选择性的表观遗传调控剂在前期的乳腺癌耐药机制研究中展示出可以改善耐药并增敏已有治疗药物的作用。在已完成的入组人群为绝经后雌激素受体阳性、HER-2 阴性、经既往内分泌治疗(辅助或解救)复发/转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的关键性 III 期临床试验中,西达本胺联合依西美坦与单用依西美坦相比,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其中在有内脏转移的患者中差异更明显。同时,西达本胺联合依西美坦在客观缓解率、临床获益率方面均优于安慰剂联合依西美坦。不良反应特点与既往使用西达本胺单药报道相似,大部分患者可以耐受。这是在全球首次确证 HDAC 抑制剂联合其他靶向药物可以有效改善肿瘤耐药并进一步增敏对靶向药物的疗效,西达本胺联合依西美坦为既往内分泌治疗复发/进展晚期乳腺癌患者提供了一种更优的治疗选择。

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7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了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并于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4,25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最高成交价格为6.8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8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3538.78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的10日内全部依法注销,注销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06,531	1.74	28,706,531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168,430	98.26	1,569,910,190	98.20
总股本	1,652,874,961	100%	1,598,616,721	100%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分别于2019年5月8日至11月7日和2019年5月20日至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9,855,560股和2,190,9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和0.13%。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应华江先生本次减持已进行了预披露,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公司副总经理童庆明先生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3、公司副总经理何长青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19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何长青先生本次减持已进行了预披露,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非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747.81万股的25%。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6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8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合肥市肥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在2019年11月28日在合肥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我公司竞得编号为FD19-1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亩720万元,总价约62.720万元。

该地块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处,属龙岗板块,土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面积约5.81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建筑面积约11.62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6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42,410,719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239,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17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人,代表股份2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342,410,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400,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42,410,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5.63万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9、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19年9月27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60元/股
4、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向5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5.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45人)	53.43	96.05%	0.12%
2	重要岗位人员(6人)	2.20	3.95%	0.01%
合计(51人)		55.63	100.00%	0.13%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其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47亿元
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其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元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相关,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业务单元系数为1
	70%≤P<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业务单元系数为P
不达标	P<7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业务单元系数为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S)	100≥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系数	1.0	1.0	0.7	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55号),截至2019年10月2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5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款项合计14,241,280.00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556,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13,684,980.00元。

四、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56,300股,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34,662,521股增加至435,218,821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9,58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5.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41,543,354.00	55.57%	+556,300	242,099,654.00	55.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3,119,167.00	44.43%	-	193,119,167.00	44.37%
三、股份总数	434,662,521.00	100.00%	+556,300	435,218,821.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5.63	1,396.31	61.66	709.66	361.90	186.26	76.8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结果》,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情形,且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首次授予的170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26,9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涉及6,079股已完成回购注销,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53,471股;其余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357,450股。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10,92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安排办理第一期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

公司设备业务主体包括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适应未来锂电设备业务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设备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新嘉拓、江西嘉拓、宁德嘉拓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嘉拓。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深圳新嘉拓、江西嘉拓、宁德嘉拓将成为溧阳嘉拓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8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70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26,9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不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涉及6,079股已完成回购注销,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53,471股;其余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357,450股。综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10,92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涉及限制性股票410,92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	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107人)	1,823,100	4,501	340,919	1,477,680
重要岗位人员(57人)	242,600	1,578	70,002	171,020
小计	2,065,700	6,079	410,921	1,648,700
激励对象李卫东等离职人员(6人)	26,900	26,900	0	0
合计	2,092,600	32,979	410,921	1,648,700

注: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获授股票数量总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0,921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119,167	410,921	193,530,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099,654	-410,921	241,688,733
总计	435,218,821	0	435,218,821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情形,且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首次授予的170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26,9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